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24〕10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

2024年9月25日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全员育人意识，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学动态，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切实提升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修订本办法。

一、听课人员

听课人员包括学校校领导、处级领导干部、系（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以及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等。

二、听课次数

（一）校领导带头坚持听课，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3 次，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 1 次。

（二）各部门处级领导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三）各院（室、中心）班子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系（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

（四）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

（五）新进教师原则上要全程跟班听指导教师讲授一门课程；新进教师首轮上课，指导教师应加强听课指导，听课不少于 6 次。

（六）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听课要求参照《南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三、听课实施

（一）听课范围为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实验、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听课重点是新开课程、青年教师授课课程、近一学年评教排名靠后的课程、示范课程等。

（二）听课活动的形式可灵活多样，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观摩课、公开课等有针对性的听课活动。听课人在听课过程中须遵守课堂管理规定，鼓励利用数字化手段，线上听评课。

（三）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可选听全校任一教师的课程；学院班子成员主要听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学院教师承担的本学院的课程；系（教研室）主任及专任教师主要听同教研室成员的课。

（四）听课人员每次听课不少于 1 学时，不得中途离开。听课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教师上课及学生听课情况、教室设备和环境情况。涉及到教风、学风、环境设施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

（五）听课人员应对上课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规范、教学态度、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做出评价，并及时通过信息化平台录入听课信息。

四、听课反馈

（一）听课结束后，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可直接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沟通。

（二）在听课中，发现存在较突出问题，但不宜与任课教师直接反馈时，听课人必须将相关情况及时反映至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定期汇总意见并分类转相关单位。

五、听课管理

（一）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全校听课工作，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听课工作的日常管理，定期汇总全校各类人员听课完成情况、听课评价及建议，反馈相关单位，并持续跟进问题改进情况。

（二）授课教师、相关学院及部门应重视反馈意见及建议，协助及时处理反馈问题，持续优化课堂教学。

（三）各级领导、教师、本科教学督导应自觉完成本制度规定的听课任务，不得少听或者以上课代替听课，听课工作的实施情况将作为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评等各类考核评奖工作的参考。

六、附则

（一）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细则，但其听课学时数不得少于学校规定数量。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听课制度实施细则》（通大教〔2009〕48号）和《南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通大〔2013〕66号）同时废止。